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发〔2009〕129号

【发布日期】2009-12-10

【生效日期】2009-12-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129号)

各保监局、各养老保险公司：

为促进保险业积极参与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保险专业化发展，我会决定由养老保险公司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是指养老保险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有关养老保障方案设计、账户管理、投资管理、待遇支付等服务。

二、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当遵循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精算技术、账户管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和年金给付等方

面的优势，完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三、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供下列材料：（一）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养老保障管理方案，或有关政府部门对养老保障方案的批复、核准文件；（二）所有受益人名单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向每个受益人签发有关保障凭证。

五、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应当建立独立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该基金独立于委托人、养老保险公司和其他任何为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财产。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投资运用取得的收益，计入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

六、养老保险公司在受托经营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账户信息，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二）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并进行投资管理；

（三）监督基金管理情况；

（四）定期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核对；

（五）计算并办理待遇支付；

(六) 定期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供养老保障委托管理报告；

(七) 妥善保存养老保障委托管理有关记录；

(八) 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应当实行第三方托管。养老保险公司应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承担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托管工作，托管银行的资格与职责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资产托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自己承担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工作，也可以选择寿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承担相应工作。

九、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不需要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不纳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范围。

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的，应当开发产品，并向保监会备案。备案产品名称应符合格式：养老保险公司名称+说明性文字+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其中养老保险公司名称可以用全称或简称，说明性文字由各养老保险公司自定，字数不得超过10个。

十一、备案材料应在不迟于产品销售后7日内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时，养老保险公司应向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 《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加盖公司公章；

(二) 合同文本;

(三) 投资账户说明书;

(四) 本公司总精算师签署的产品精算报告;

(五) 本公司总精算师声明书;

(六)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七) 产品可行性报告;

(八) 财务管理办法;

(九) 业务管理办法;

(十) 包含所有报告材料电子文档的光盘或者磁盘; (其中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 精算报告的电子文档和其他材料的电子文档应当分开);

(十一)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 应当按照报备的“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养老保险公司可以为委托人设置公共账户, 用以记录委托人缴费中暂时未分配至受益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和受益人离职后未归属权益的财产总额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账户信息。受益人个人缴费部分的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养老保险公司不得利用公共账户谋取非法利益。

十四、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监管参照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风险提示函，并要求委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承诺保证收益。